

上海市人民政府令

第 45 号

《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已经 2021 年 2 月 7 日市政府第 114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市长 龚正

2021 年 3 月 12 日

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办法

(2021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5 号公布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(目的和依据)

为了创造更高水平的无障碍环境，保障残疾人、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、共享高品质生活，提升城市温度和文明程度，展现国际大都市形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（定义）

本办法所称无障碍环境，是指便于残疾人、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、出入相关建筑物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、交流信息、获得社会服务的环境。

第三条（适用范围）

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无障碍设施、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、无障碍社会服务等相关建设与管理活动。

第四条（基本原则）

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遵循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广泛受益的原则，满足相关社会成员自主出行、便捷交流、获得服务等需求，体现人文关怀与社会支持。

第五条（政府职责）

市、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领导，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，协调解决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的重要问题，督促相关任务落实。

第六条（部门职责）

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公共建筑、居住建筑、居住区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，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公共建筑、居住建筑、居住区无障碍设施工程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交通部门负责道路、公共交通设施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，并对道路、公共交通设施无障碍设施工程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经济信息化、文化旅游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负责推进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。

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和推进养老服务机构、儿童福利机构、残疾人养护机构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，组织实施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。

卫生健康、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和推进医疗卫生机构、学校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。

发展改革、财政、规划资源、房屋管理、绿化市容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体育、科技、公安、城管执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（社会组织）

残疾人联合会、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（以下简称老年人组织）等社会组织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相关社会成员的无障碍环境需求，提出加强和改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的意见、建议，开展社会监督。

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组织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。

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，组织协调和推动本行业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。

第八条（发展规划）

市、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，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、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内容纳入相关专项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，应当征求残疾人联合会、老年人组织等社会组织的意见。

第九条（示范引领与科技研发）

鼓励区人民政府在推进新城建设、旧区改造、城市更新等过程中，运用 5G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建设更高标准的无障碍环境，创建无障碍环境示范项目、示范区。

支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及个人研发、推广和应用无障碍通用设计技术、产品，提高无障碍环境的便捷化、系统化、智能化水平。

第十条（宣传教育）

市、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行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职责过程中，应当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教育工作。

鼓励残疾人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教育活动，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学习无障碍环境知识、开展相关技能培训提供指导和帮助。

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、新闻网站等媒体应当按照有关规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4655

